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5】第 1006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15】第 1006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842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77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发行数量为17,778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78.26万元，于2014年9月23日，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650.00万元后，实收人民币34,928.26万元，再扣除本次A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72.78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55.4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归集账户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4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71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为前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10237000000011512、110060194018010137275。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11512	12,855.48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110060194018010137275	20,000.00
合计		32,855.4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855.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年1-9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20万千瓦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工程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20万千瓦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工程	13,000.00	12,855.48	12,855.48	13,000.00	0.00	12,855.48	2012年8月投产
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4.95万千瓦工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13年10月投产
合计			33,000.00	32,855.48	32,855.48	33,000.00	0.00	32,855.48	

注1：前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归集账户中，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32,855.48万元全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0。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 818,620,275.43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61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0。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49,916.00	12,855.48	0.00	12,855.48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	54,146.46	20,000.00	0.00	20,000.00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合计	104,062.46	32,855.48	0.00	32,855.48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尚未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²⁾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投产 第一年	投产 第二年	投产 第三年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1~9月		
1	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 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	不适用 ⁽¹⁾	净利润 -1,080.33	净利润 -922.74	净利润 -765.15	净利润 455.69	净利润 1,326.42	净利润 1,082.48	净利润 2,864.59	达到预计 效益
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 场 4.95 万千瓦工程	不适用	净利润 482.86	净利润 632.98	净利润 783.11	未投产	净利润 934.52	净利润 256.25	净利润 1,190.77	达到预计 效益

注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但风力发电行业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概念

注 2：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新疆乌鲁木齐托里 20 万千瓦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34%；“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风电场 4.95 万千瓦工程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02%。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有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期效益进行比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结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

